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322190507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萧县教育体育局		
工程名称	萧县凤翔学校、萧县实验小学(凤城校区)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萧县凤城新区		
建设规模	64531.0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军好	总监理工程师	杨洋
合同工期	609 日历天 2019年02月22日 至 2020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为胡先才 2019.7.25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